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新玉先生

6、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7,714,731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99,309,639 股的 43.40%。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63,092,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7%；反对股数 2,212,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弃权股数 2,409,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63,092,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7%；反对股数 2,212,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弃权股数 2,409,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63,092,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7%；反对股数 2,212,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弃权股数 2,409,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公司向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63,092,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7%；反对股数 2,212,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5%；弃权股数 2,409,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李杰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